

<<法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言>>

13位ISBN编号：9787101088212

10位ISBN编号：710108821X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韩敬 译注

页数：438

字数：300000

译者：韩敬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言&gt;&gt;

## 前言

《法言》是扬雄的主要著作之一。

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生于西汉宣帝甘露元年（前53），死于王莽天凤五年（18），是我国西汉末年一位重要的哲学家、文学家和语言学家。

他在哲学和政治思想方面的著作有《太玄》和《法言》，语言学著作有《方言》，文学作品有《甘泉赋》、《河东赋》、《羽猎赋》、《长杨赋》等。

除《太玄》、《法言》、《方言》三本书外，扬雄的其他著作收入《扬侍郎集》（见张溥编《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

另外，严可均辑《全汉文》卷五十一至五十四，不仅收有扬雄的成篇著作，还从许多古书中辑录了扬雄著作的断简残篇，皆可参看。

关于扬雄的家世，《汉书·扬雄传》说：“楚汉之兴也，扬氏溯江上，处巴江州。

而扬季官至庐江太守。

汉元鼎间避仇复溯江上，处岷山之阳日郫，有田一疇，有宅一区，世世以农桑为业。

自季至雄，五世而传一子。

故雄亡它扬于蜀。

……家产不过十金，乏无儋石之储，晏如也。

”据此可知，扬雄的先世是做官的，后来没落了，又受到仇家的威胁，不得不迁徙到岷山之阳，才定居下来，并变成“以农桑为业”。

又据晋灼注“上地夫一疇，一百亩也”，可知扬雄是一个有田百亩，家产十金的家庭。

在《史记·文帝纪》中，汉文帝刘恒曾说：“百金，中民十家之产。

”可见十金就是一家中民之产。

汉代称黄金一斤为一金，值万钱，十金就是十万钱。

《居延汉简》里有一条记载“侯长穌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家产的材料说：“小奴二人直三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田五顷五万辎车一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凡货直十五万。

”扬雄的家庭和礼忠这样一个有奴婢三人的地主家庭是差不多的。

所谓“中民”，是就全社会的财产状况讲的。

在地主阶级内部，“中民”自然低于中等地主，所以扬雄这个“中民”之家，是一个小地主家庭。

……

## 内容概要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法言》的现代汉语译文，以经过校点的原文为根据进行翻译。译文在忠实于原意的基础上力求文字晓畅，并保持原著的风格特点。由于《法言》原文极为简约，常常省略了句中的许多成分。为了使译文晓畅，不得不把这些成分补上。但这种情况极多，如果用符号标示，则将不胜其繁，并因而影响阅读，故一律不用符号标示，以便阅读。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法言》为了方便读者理解，每卷之前要加题解。但《法言》与一般古籍不同，每卷并非一篇文章，而是包含若干条语录式的文字。各条之间意思并不连贯，甚至内容完全不同。各卷的题目也并不反映各卷的内容。因此不可能概括出每卷的主旨和逻辑。若面面俱到地加以解说，那就几乎等于将译文重复一遍，不仅十分繁琐，篇幅既不允许，也根本没有必要。

<<法言>>

书籍目录

前言  
学行卷第一  
吾子卷第二  
修身卷第三  
问道卷第四  
问神卷第五  
问明卷第六  
寡见卷第七  
五百卷第八  
先知卷第九  
重黎卷第十  
渊骞卷第十一  
君子卷第十二  
孝至卷第十三  
法言序

## &lt;&lt;法言&gt;&gt;

## 章节摘录

10.5 或问：“子胥、种、蠡，孰贤？”

曰：“胥也，俾吴作乱，破楚、入郢、鞭尸、藉馆，皆不由德；谋越谏齐不式，不能去，卒眼之。”

种、蠡不强谏而山栖，俾其君拙社稷之灵而童仆，又终弊吴。

贤皆不足邵也。

至蠡策种而遁，肥矣哉！

【注释】子胥：姓吴，名员，字子胥，春秋时期楚国人。

因其父、兄俱为楚平王所诛，立志复仇，遂奔吴。

他帮助阖庐夺得王位，整军经武，国势强盛。

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

后在吴王夫差时，因谏王拒绝越国求和、停止伐齐，渐被疏远，遂被赐死。

其事迹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和《伍子胥传》。

种：姓文，名种，字子禽。

蠡：姓范，名蠡，字少伯。

文种、范蠡同为春秋时期越国人，俱事越王句践为大夫，忠心辅佐，发奋图强，前后二十余年，使越国由弱转强。

遂灭吴，报会稽之耻。

后文种被句践赐死，范蠡弃官经商，成为巨富，定居陶，称“陶朱公”。

他们的事迹见《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和《史记·货殖列传》。

俾吴作乱：指伍子胥帮助阖庐杀死吴王僚夺得王位之事。

俾，使。

郢：当时楚国都城，在今湖北江陵。

鞭尸：《史记·伍子胥传》：“楚昭王出奔，吴王入郢。”

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后已。

“藉馆：指吴国君臣强占楚国君臣的宫舍及其妻妾。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乃令阖闾妻昭王夫人，伍胥、孙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

“藉，践踏，凌辱。”

馆，客舍。

这里指楚国君臣的宫舍。

……

<<法言>>

编辑推荐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所收书目是经史子集中最为经典的著作，以权威版本为核校底本，约请业内专家进行注释和翻译。

注释准确简明，译文明白晓畅。

内部结构上题解、原文、注释、译文各部分自然结合，版式疏朗清新，美观大方。装帧设计采用布纹面精装，明快典雅，适合各阶层富有精神品位之人士捧读收藏。

这本《法言(精)》(校注韩敬)是其中一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